

致：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参考编号：

自我证明表格 - 实体

重要提示：

- 这是由帐户持有人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供的自我证明表格，以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用途。申报财务机构可把收集所得的资料交给税务局，税务局会将资料转交到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如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份有所改变，应尽快将所有变更通知申报财务机构。
- 除不适用或特别注明外，必须填写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够应用，可另纸填写。在栏/部标有星号(*)的项目为申报财务机构须向税务局申报的资料。

第1部 实体帐户持有人的身份识别资料(对于联名帐户或多人联名帐户，每名实体帐户持有人须分别填写一份表格)

(1) 实体或分支机构的法定名称*

(2) 实体成立为法团或设立所在的税务管辖区

(3) 商业登记号码

(4) 现时营业地址

第1行(例如：室、楼层、大厦、街道、地区)

第2行(城市)*

第3行(例如：省、州)

国家*

邮政编码/邮递区号码

(5) 通讯地址(如通讯地址与现时营业地址不同，填写此栏)

第1行(例如：室、楼层、大厦、街道、地区)

第2行(城市)*

第3行(例如：省、州)

国家

邮政编码/邮递区号码

第2部 实体类别 在其中一个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并提供有关资料。

财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机构、存款机构或指明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实体，但不包括由另一财务机构管理(例如：拥有酌情权管理投资实体的资产)并位于非参与 税务管辖区的投资实体
主动非财务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该非财务实体的股票经常在 _____ (一个具规模证券市场) 进行买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的有关连实体，该有关连实体的股票经常在 _____ (一个具规模证券市场) 进行买卖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实体、国际组织、中央银行或由前述的实体全权拥有的其他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以外的主动非财务实体 (请说明 _____)
被动非财务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并由另一财务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主动非财务实体的非财务实体

第3部 控权人(如实体帐户持有人是被动非财务实体，填写此部)

就帐户持有人，填写所有控权人的姓名在列表内。就法人实体，如行使控制权的并非自然人，控权人会是该法人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

每名控权人须分别填写一份 IR1457 表格(自我证明表格 - 控权人)。

(1)	(5)
(2)	(6)
(3)	(7)
(4)	(8)

第4部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提供以下资料，列明（a）帐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亦即帐户持有人的税务管辖区（香港包括在内）及（b）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帐户持有人的税务编号。列出所有（不限于5个）居留司法管辖区

如帐户持有人是香港税务居民，税务编号是其香港商业登记号码。

如果帐户持有人并非任何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例如：它是财政透明实体），填写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税务管辖区。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

理由 **A** - 帐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理由 **B** - 帐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选取这一理由，解释帐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理由 **C** - 帐户持有人毋须提供税务编号。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帐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

居留司法管辖区	税务编号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 填写理由 A、B 或 C	如选取理由 B， 解释帐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1)			
(2)			
(3)			
(4)			
(5)			

第5部 声明及签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财务机构可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有关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的法律条文，（a）收集本表格所载资料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用途及（b）把该等资料和关于帐户持有人及任何须申报帐户的资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帐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本人证明，就与本表格所有相关的帐户，本人获帐户持有人授权签署本表格。

本人承诺，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本表格第1部所述的实体的税务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载的资料不正确，本人会通知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后30日内，向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备。

签署

姓名

身份

（例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人员、合伙的合伙人、信托的

日期(日/月/年)

受託人等)

警告: 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条, 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 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 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 作出该项陈述,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 可处第3级(即\$10,000)罚款。